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眼角與嘴角有多處瘀傷，相對人母命相對人不得說出實情，且對於相對人被責打情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又相對人於103年2月24日至107年3月31日遭相對人母施暴，由聲請人緊急安置，考量相對人受暴風險高，遂重新開案服務，聲請人前往調查並提供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於113年吸食安非他命，需至大千醫院上藥癮課程12次、定期至地檢署驗尿，現由心理健康中心社工開案協助相對人父藥癮治療與就業，相對人母為家中主要照顧者與主要生計者，對於相對人父工作不穩定與鮮少負擔照顧責任皆給予包容；(二)相對人父母育有3男3女，相對人母認為相對人具身障身分，需命相對人協助全家做家事，日後方能適應社會，又相對人每日穿著骯髒制服及鮮少洗澡致受他人排擠，相對人父母均未處理。相對人2筆性侵害通報事件皆在家中發生，且相對人父當時在家，未能發揮保護功能，據學校老師紀錄，相對人母曾於

01 112年9月12日領走相對人在學校享有的免費早餐，又相對人
02 父母於113年11月至12月間共有13天均未提供相對人早餐，
03 聲請人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期間自113年1月22日至11
04 4年1月21日，113年12月19日又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命
05 相對人協助其他手足作所有家事，並責打相對人手臂，且相
06 對人父宣稱不想再見到相對人；(三)相對人姑姑有照顧意願，
07 然相對人姑姑現需照顧4名未成年子女及祖母，每日均需工
08 作，暫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親職功
09 能薄弱，對相對人及其他手足明顯差別待遇，親屬現階段無
10 法照顧，評估象隊人具身障身分，自保能力低弱，為保護相
11 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
12 之必要，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至114年
13 4月9日；現因CA00000000F、CA00000000M親職功能仍屬薄
14 弱，對相對人及其他手足明顯差別待遇，且親屬現階段無法
15 協助，評估相對人具身障身份，自保能力低落，為提供安
16 全、穩定之照顧環境，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
17 語。

1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9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0 照一覽表。
- 21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號民事裁定。
- 22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23 (四)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24 表。
- 25 (五)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顯示相對人同意安置
26 於親屬家中，無其他意見需到庭表示。

2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考量
28 相對人因身心狀況有特殊教養需求，又家中仍有5名未成年
29 手足有照顧需求，相對人母親雖自述有意願接相對人返家，
30 但經本院通知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均未能提出，顯無具體照
31 顧計畫及充足之支持系統，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間，為維護

01 相對人權益，建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

0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03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4 月。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蔡旻言

14 本案適用法條：

15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16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17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18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20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21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22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23 條第1項）

24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5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